CMJS-NT-202506206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612-JZCG-G2025-0053

二、中标总金额：（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615000 元

三、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供货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五、支付步骤和办法：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待维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需方（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供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2025年11月2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12-JZCG-G2025-0053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手机数据多路取证塔 数量 1 套、介质取证塔 数量 1 套、专用取证桌 数量 2 套、检材储物柜 数量 1 套、人体工学椅 数量 2 套、摄像机 数量 1 套、标签打印机 数量 1 套、打印机 数量 1 套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615000元（含税）。（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待维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满足需方要求的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方应及时重新提供货物，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无法满足需方要求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4.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5.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供方交付成果，本项目采购手机数据多路取证塔 数量 1 套、介质取证塔 数量 1套、专用取证桌 数量 2 套、检材储物柜 数量 1 套、人体工学椅 数量 2 套、摄像机 数量 1套、标签打印机 数量 1 套、打印机 数量 1 套，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内容。

（六） 安装调试及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本项目免费质保期3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2.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3.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供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供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供方未及时响应故障处理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响应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延误一次，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响应超过5次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由于供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本合同签订时附采购清单及报价。

需方（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11.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5G 手机数据多路取证塔	龙信	LX-A2032	1	套
2	5G 介质取证塔	龙信	LX-A301	1	套
3	专用取证桌	龙信	KTC01-1800	2	套
4	检材储物柜	龙信	CW01	1	套
5	人体学学椅	国产	定制	2	套
6	摄像机	索尼	HDR-CX450	1	套
7	标签打印机	惠普	HP-678	1	套
8	打印机	国产	优质	1	套
9	检察院电子数据实验系统施工布线集成	国产	优质	1	项
10	检察院电子数据实验室维保	国产	优质	1	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